

揭阳市水利局

〔B〕

揭市水函〔2022〕143号

对揭阳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44号提案的答复

九三学社揭阳市委员会：

贵单位提出的揭阳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44号提案《关于加快榕江河道清淤 提升排洪能力与通航环境的提案》收悉，感谢贵单位对我市水利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，收到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研究，分管领导亲抓，并会同有关会办单位研究，结合会办单位意见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针对贵单位提出的“实施水体综合治理行动、改善河道水系环境”的建议，我局与市水务集团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开展榕江南北河干流（市管河段）清淤工作专题研究，并同步开展枫江干流（非界河段）清淤工作专题研究。榕江南北河干流（市管河段）清淤工程和枫江干流（非界河段）清淤工程市政府于2021年10月明确揭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工程法人单位，负责项目组织实施，2021年12月签订可行性研究及勘察设计公司。揭阳市榕江南北河干流（市管河段）清淤工程是一宗恢复榕江河道防洪、排涝、灌溉、供水、通航等各项

功能的工程，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榕江南河三洲拦河闸至埤嘴水闸长约 23 公里河段和榕江北河北河桥闸至双溪嘴长约 40 公里河段开展清淤综合整治，初步估计投资约 18.5 亿元。目前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图纸及地勘报告、征地移民、投资估算等专题报告均已完成，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，项目投资大，虽然清淤能一定程度地提高河道生态环境、提升防洪排涝能力。但鉴于我市目前财政较为紧张、清淤物中含砂量低资金缺口大，防洪效益、生态效益、景观效益不显著，因此计划将该项目转为储备项目，待我市财政较宽裕后再实施。目前市水务集团已向市发改局申请退出 2022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。

二、针对贵单位提出的“全面加大财政资金投入”的建议，近年来，市财政局、市水利局不断加大水利投入，自 2018 年开始，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 多万元用于市管河道水浮莲及漂浮物打捞，至目前共投入 2680 万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也不断加大河道清漂保洁投入，全市河道实现了清漂保洁常态化，极大的改善了我市河道水域面貌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。在不断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，全市水利系统还通过多种渠道争取上级资金（中央补助资金、省涉农资金、各类债券资金），开展了一批中小河流治理、碧道建设、水库除险加固、水闸除险加固等系列工程建设，极大的改善了我市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景观，为全市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安全保障。

三、针对贵单位提出的“全面落实长效管护机制”的建议，市水利部门以河湖长制为抓手，在河湖管理中不断探索新的管

护机制和管护手段，不断压实各级河长、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责任。一是不断完善河湖管理制度。制定实施《揭阳市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工作方案》《揭阳市河长制工作提升及治污攻坚一体化运作方案》《揭阳市关于实施河湖“河长制+警长制”协作配合机制的工作方案》等 13 份文件，实现河湖管理与治污攻坚协调推进，河长与警长无缝对接。二是不断探索河湖新的河湖系统治理方式。以枫江治理为先行示范，通过开展包含水环境、水环境、水生物等 19 个指标的河湖健康评价，深入查找问题根源，提出河湖治理对策，今年我市将继续推进河湖健康评价工作，市级将开展对榕江南河、榕江北河健康评价，县级也将选择试点河流开展河湖健康评价。三是不断探索新的管护手段。借助河长制平台，推动落实全市全市 1871 名河湖长巡河履职，发现河湖管护各类问题，今年实际累计巡河 7.07 万次，河长巡河发现问题 1640 宗，办结率达 99%；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，组织开展无人机巡河，对全市河道干支流开展巡查，大大提高了巡河效率和发现问题能力。四是不断压实河长履职责任。采取“专班+河长办”模式强化组织领导，组建榕江、练江、枫江三个攻坚专班强化攻坚督导，实施“一河一策”，建立“一河一档”，实行“一月一通报”工作机制，提升河长履职动力。五是不断加强河湖管护力度。持续做好“四乱”问题、“碍洪”问题清理整治，2020 年，市河长办组织对榕江南河、榕江北河、练江、龙江和枫江开展无人机巡查，并以 2020 年第一号“总河长令”的形式印发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清理，截至目前，已清

理销号 283 宗；今年以来，针对无人机巡河发现的新的 111 宗“四乱”问题，市河长办以 2022 年第一号“总河长令”的形式印发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清理。

四、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关注榕江南北河清淤工作，待我市财政状况好转后，在不影响行洪和堤防安全的前提下，充分论证，针对确实淤积严重需要清淤的河段，提请市委市政府同意，落实专项工作经费，开展清淤疏浚工作。在清淤项目启动前，我局将不断加强河长制各项工作，压实河长巡河责任，加强常态化清漂保洁工作，不断完善河湖管理长效机制。

感谢贵单位对我市水利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！市水利局将坚持不懈、持之以恒的做好我市河湖的管护和治理工作，向市委、市政府和全市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。

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李晓龙，18122688096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建议提案科、市政协提案委工作科